

桃園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52797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閱讀與研究風氣，並發揮教育功效。
- 二、充實教育專業知能，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師專業地位。
- 三、鼓勵教師進修，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

參、專書閱讀書目：(書籍請學校提供或自行購買)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

編號	書目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1	陽光教室的 14 堂課：不可不知的教室管理學	吉兒·林柏格 艾波·史威克 譯者：蔡欣怡 (原文作者：Jill A. Lindberg, April M. Swick)	師德文教出版社	2014/05/19
2	適性探索啟發孩子的潛能	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 王立昇	商周出版	2014/05/29
3	認識 PISA 與培養我們的素養	李源順、吳正新、林吟霞、 李哲迪	五南出版社	2014/03/01
4	發現孩子的亮點	詹志禹	天下雜誌出版社	2014/01/21
5	老師，我有話要說：學生權利守則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五南出版社	2014/01/25
6	好老師會做的 20 件事	伍爾本 譯者：劉如菁 (原文作者：Hal Urban)	格子外面出版社	2014/01/24

肆、對象：本縣公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幼稚園之教職員工。

伍、辦法：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同安國民小學。
- 三、測驗方式：每本書籍限用筆試方式測驗。
- 四、試題保密原則：採命題密封、試題入闈印製、試卷統一彌封等各項考試作業程序。
- 五、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選用相關圖書，以求政策能更落實執行。

陸、報名：

- 一、選讀書目有 6 科，每位測驗者報名每本書籍考試費用繳交新臺幣貳佰元整，因受

測驗時間限制，筆試至多報考 5 科書目。

二、報名日期：自 103 年 9 月 9 日(二)起至 103 年 9 月 12 日(五)止，並請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五) 24:00 前 e-mail 報名表並完成匯款，逾期報名者(含匯款及 e-mail 報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三、聯絡窗口：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教務處

TEL：03-3269251 轉 210

e-mail: exam@mail.taes.tyc.edu.tw

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請上同安國小首頁（左上方）/教師專書閱讀專網

四、報名方式：

(一) 個人或團體至金融機構匯款，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建議團體匯款，可節省匯費），並妥善保存匯款收據；匯款金額需與寄送之 e-mail 報名檔之受測書籍數相符，以便對帳。

(二) 採 e-mail 報名表方式報名，說明如下：

報名方式	說明	備註
e-mail 報名	1. 至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下載報名用的 excel 檔。並請更改檔名為 XX 國小專書閱讀報名.xls(檔名不需填寫縣市名稱) 2. 填妥報名資料後電子郵件寄送 exam@mail.taes.tyc.edu.tw 主旨請填：XX 國小專書閱讀報名 3. 受理人員接到電子檔案 2 日內回覆確認 4. 無法寄送電子檔案或有其他問題者，請電洽報名聯絡窗口。 5. 報考者姓名及應考書目，將於 10 月中下旬於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暨以網路公文通知)公告，報考者請注意核對資料。(核對資料時間逾期後，將不再受理)	1. 請於 9/12(五)24:00 前務必完成匯款，並寄送報名表，兩項皆須於時間內完成，逾時不受理。 2. 請妥善保存匯款收據，對帳有錯時，會要求傳真核對。 3. 匯款金額需與寄送之 e-mail 報名檔之受測書籍數相符。 4. 匯款金額有誤差者，將登記為【審查未通過】，無法應考。 5. 匯款後，不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 請於匯款單上註明<u>學校名稱及聯絡電話</u>，方便工作人員對帳用。

(三) 繳款方式及帳戶如下：

臨櫃匯款：(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學校名稱及聯絡電話)

受款行：台灣銀行桃園分行，代號 0040266

帳 號：026038096185 號

匯款戶名：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四) **研習時數登錄：**當日參與考試之高、國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請於 102.11.22 應試後至 102.11.24 當日 23:00 前，至桃園縣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開課單位：國小教育科；逾時不候)；另私立幼兒園教師無須至桃園縣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研習時數採紙本方式郵寄。

五、報考人員之姓名及應考書目等資料將於 10 月中下旬在本校專書閱讀專網公告(暨以網路公文通知)，若有登錄錯誤，請在期限內與本校聯絡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考人員之姓名及應考書目資料核對時，請務必仔細；既經完成報名手續及資料核對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退費、更改甄試書目或變更應考者。

柒、筆試：

一、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33071 桃園市同德 11 街 48 號）

四、考場規定：參加筆試人員需攜帶身份證或健保卡應考。無論報考幾科之筆試皆從上午 9：00-12:00，筆試開始 10 分鐘內仍未進場者，則取消應試資格。30 分鐘後，才可開始交卷離場。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決定報考科目數量。

捌、獎勵：

一、參加甄審人員：

（一）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視同著作 0.2 分），並另核給 24 小時研習章，以資鼓勵。

（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視同著作 0.15 分），並另核給 18 小時研習章，以資鼓勵。

（三）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每本書籍另核給 15 小時研習章，以資鼓勵。

（四）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未達 70 分者，每本書籍另核給 10 小時研習章，以資鼓勵。

（五）成績為 59 分以下者，不給予任何獎勵。

（六）準時參加應試且成績分數非 0 分者，該科皆另給予基本研習時數 2 小時。

二、參加測驗教師成績及格獲桃園縣政府頒發研習（證明）及獎狀者，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各校教務處-教務主任，請教務處代收並轉發。測驗教師收到獎狀及研習證明請妥為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三、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敘嘉獎 9 人，獎狀若干人（依實際參與工作人員核發），以資獎勵。

玖、經費：由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及縣府補助伍萬元整共同支應；經費概算俟報名人次確定後，另陳。

拾、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報請桃園縣政府核准後實施。